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潘妤梵

電話：02-77367443

電子信箱：e-143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1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703128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情障中心）辦理之「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敬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辦理。

二、申請日期：

（一）第1階段：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可一次申請全學年之社群活動）。

（二）第2階段：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

三、旨揭社群參與成員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輔導教師、輔導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校屬人員（情障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校安人力等）；運作方式及社群議題均為多元面向，期能即時協助解決學校現場實務工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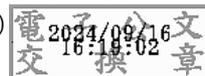




四、社群費用採專案申請、專案核銷方式辦理，相關申請流程詳如實施計畫第9點所示，敬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檢附旨揭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乙份。若有相關申請問題，請聯繫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專任助理：黃育琳小姐（E-mail：ntss522@ntss.ntct.edu.tw）。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國立南投特殊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